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核查后，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预计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担保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